

臺中市政府第 152 次市政會議紀錄

壹、時間：103 年 3 月 17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0 分

貳、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 9 樓市政簡報室

參、主持人：胡市長 志強

肆、討論提案：如附件

記錄：王俞人

伍、指（裁）示事項：

- 一、剛剛市政會議頒發感謝狀及獎金 2 萬元予臺中客運 102 路公車駕駛員傅先生，傅先生為鼓勵學生努力向學，對於成績優良的乘車學生自行提供獎學金，估計大約花了 2 萬元，有民眾看到此善舉表示「為什麼優良公車司機都在臺中市」，讓本人亦深感光榮。為感謝傅先生的善心，本人主動補貼 2 萬元獎學金，並承諾只要傅先生發出多少獎學金，本人就補貼相同金額，希望持續擴大此善舉的效應。（辦理機關：本府各機關）
- 二、由於議會在休會，許多機關首長及區長利用此時間出國，但出國不是休閒或遊玩，而是藉機向其他進步的城市學習，以加強本市競爭力。區公所主秘藉此機會代理區長出席市政會議，增加對市政的了解也是一件好事。（辦理機關：本府各機關）
- 三、兩、三個月前，財政局簽辦一個公文表示，本市負債為五都最低，但市民都不知道，因此希望以發送手機簡訊的方式加強宣導。經過一個多月的發包作業流程，於 3 月 13 日發送簡訊，由於適逢國民黨市長候選人初選，竟被外界說成是在影響選情。本人很抱歉為了個人競選或去留，而對各位造成公務上的困擾。財政局簽辦本案時，本人尚未決定是否參選下屆市長，且簡訊內容並未出現本人名字，僅是公告本市負債為五都最低的訊息。而預備金是為了彌補政務預算之不足，只要是政務所需、符合動支要件，經過主計處的審查，都可以動用預備金，這與救災用的「災害準備金」不同，本案被外界解讀為影響選情或是挪用救命錢的說法，實在與事實不符，本人再次特別說明澄清。最後提醒各位同仁，雖正值選舉期間，但該做的事還是要做，不能因為一些不實指控就不做，不能因為選舉而影響行政效率。（辦理機關：本府各機關）
- 四、本人在此宣讀市民來信，第一封信：「市長您好，感謝市長德政、造福地方，尤其對農業的照顧，外埔區紅龍果能夠享譽國內外，受日本、新加坡

喜愛，沒有胡市長的協助就沒有出國外銷的臺灣紅龍果。外埔區紅龍果產銷班在市政府的輔導及補助電照設備、農機具下，農民受惠良多，利用電照設施可延長產期、提高數倍產值，班員信心十足。目前本班電照面積由前年的 1.5 公頃擴展到 10 公頃以上，全體班員咸認沒有胡市長就沒有今天能出頭的紅龍果，亦才能榮膺 102 年全國十大績優農業產銷班，謹此致謝」。感謝農業局的努力，藉由補助夜間照明設備延長紅龍果產期，也請農業局蔡局長代本人感謝外埔區紅龍果產銷班長。（[辦理機關：農業局、本府各機關](#)）

五、第二封信：「市長你好，在 103 年 3 月 3 日上午我有到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育才派出所去報案。因為我的女兒在 3 月 2 日晚上 7 點在補習班失蹤了，在晚上 11 點才接到補習班通知，我整個嚇死了，就開車上臺中補習班問看看情形，也在臺中街頭找了一晚。後來想到要報警，找了彰化警察報警，彰化警察跟我說要到管轄警察局報案會比較快。我原本以為警察是在推責任，不過沒想到育才所的張警官在受理我的報案後，馬上請其它中心找出我女兒的發話基地臺，讓我們知道最近的發話地點在那邊。但因為我女兒一直在關機中，我們一直連絡不上，廖所長看到我媽媽在旁邊擔心，也在安慰我媽媽，張警官怕我們會擔心，在請示所長後，還陪我們去調補習班跟附近的監視器，持續調到連中飯都沒有吃，讓我們知道小孩子是自己走還是讓人抓走，好讓我們不用那麼擔心。在晚上 11 點因為接到女兒的簡訊，在 3 月 4 日早上打到警察局問是否有消息，因為張警官在外面值勤，一回到派出所就馬上回電給我們，知道小朋友有回簡訊，就再幫我們確認是否跟前一通的發話基地臺是一樣的，讓我們有機會在當天晚上就找回女兒。真的感激張警官的幫助，不管我們打幾次詢問的電話都一一回電給我們，完成我們的要求，讓我覺得現在的警察真的不一樣了，我原本以為就算報警也沒人會理我們的，沒想到臺中的警察這麼親民。女兒能這麼快找到，真的感謝臺中育才所的警官」。由此可知，我們怎麼做，民眾都感受得到，這位民眾從彰化來，覺得本市警察態度親切、服務熱忱，本人在此特別感謝廖所長及張警官，並請警察局給予同仁適當獎勵。（[辦理機關：本府各機關](#)）

六、第三封信：「市長您好，我是住在臺中 23 歲的年輕人，幾個月前曾經寫過一封信給您，在幾個月後的某一天，家裡收到了你送來的一份禮物，當時

我感到驚訝意外，收到的那天我好開心的和朋友們分享，但身邊的人給我的回應多是『選舉因素』或是『作秀』，在當時被影響而感到有些失望。直到有一天我在網路上看著臺中新聞，那篇新聞是您在市政會議上正閱讀著來自市民的信，而發現正在念的是我寫的那封信，那段影片讓我感受到另外一種身為臺中人的幸福，我知道原來市民的讚美，也是我能為臺中貢獻的一種方式。

這個月有幾位在北部工作和我相同年紀的同學來臺中旅行，他們用不同的方式旅行臺中、看臺中，但每次的旅行都是帶著滿足離開，並且都會在旅行的尾聲計畫下一次的臺中旅行，這些旅行的同學說吸引她們的不是臺中有什麼樣的觀光景點，而是喜歡臺中的所有氛圍，這是在其他城市所沒有的，甚至考慮要從臺北來到臺中工作定居，認為這裡可以給他們理想的生活，每個城市都有它的特質及個性，能夠吸引外地人到這裡生活、工作、定居就是臺中最棒的幸福特質吧，謝謝你們，身為臺中人，我好驕傲。相信做為政府機關的你們必須承受所有來自大眾及媒體的公評，而批評的聲音永遠比讚美大聲，但我知道並不等於批評比讚美多，只是我們的壞習慣總是看大批評，還是有許許多多的我們在支持著你們，我也會持續用我的方式讓更多人知道臺中的好，你們的好」。宣讀這些信可以讓我們重新思考我們的工作該如何做到最好，並把這些訊息傳達到最基層，也期許我們的施政不要與民意背離，一定要讓市民有所感受。(辦理機關：本府各機關)

七、有關經發局王局長專案報告「商圈組織輔導成果」，本人提出以下幾點意見，請相關機關研議辦理：(辦理機關：經發局、農業局、觀光局、文化局)

(一)本人 10 多年前剛上任市長後，即推動商圈及自治會，但當時大家對商圈都還沒有概念。時至今日，隨著時空變遷，商業情形已有所不同。對於鹿寮商圈，本人建議以「臺灣成衣 OUTLET」的概念，以有品質及價格便宜作為號召，塑造「買成衣就到鹿寮商圈」的印象。亦請經發局研議透過中華民國紡織業拓展會邀集國內各紡織大廠舉辦展示會，以優惠價格吸引更多民眾到鹿寮商圈、天津商圈買成衣，打響本市成衣商圈的名號。

(二)本人認為商圈行銷的確有其效果，由於本府很努力的在豐原廟東復興

商圈周遭舉辦活動，因此該商圈生意變好，豐原太平洋百貨公司去(102)年的營業額也比前(101)年增加 105%。

(三)為協助商圈聚集人潮，經發局的泰迪熊活動、文化局的臺中州廳光雕秀及蘇格蘭風笛等均可到各商圈或各區巡迴。

(四)請經發局對於商圈活動經費多加編列，並讓區公所共同參與，大家一起拼經濟。另請研議進行創意公司、公關公司之評選，以提供各商圈參考。

(五)請經發局研議過年期間到臺北設立年貨大街，讓北部民眾方便買到臺中的糕餅及農產品，除了增加銷售也帶來廣告效益。

(六)請觀光旅遊局研議印製宣導書籤，正面為「臺中市歡迎光臨，希望你有一個愉快的回憶，常常回來！」背面則是當地景點及餐飲地點，提供民眾隨手可得的旅遊資訊。

(七)外埔區的虎腳庄農夫市集，因有機蔬果而吸引許多市民前往採購，請農業局研議於本市設置 3~5 個地點，販賣有機農產品，以帶動原縣區之發展。

八、有關勞工局廖副局長專案報告「職業災害勞工主動服務之現況與未來展望」，感謝徐副市長指出專案報告中相關統計數字之疑問，例如：102 年職災窗口案量轉介件數 5,186 件，但開案件數僅有 226 件；102 年度提供職業重建的開案服務人次僅有 11 人次；弱勢勞工就業協助方案協助職災勞工僅有 12 案、金額僅有 10 萬多元等。請勞工局仔細思考業務推展是否落實，並加強推動就業扶助措施。再者，勞工局雖自 102 年度起將職災死亡慰助金由每案 10 萬元提高為 30 萬元，但對於一個勞工家庭是否足夠，亦值得深入研議。此外，為保障身心障礙者之就業權益，本府所屬機關(學校)需依規定進用身心障礙者，但有些學校未足額進用，亦沒有經費向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繳納差額補助費，因此本府各機關應加強橫向聯繫，請教育局統籌向勞工局詢問是否有身心障礙求職者，以協助學校足額進用。

(辦理機關：教育局、勞工局)

九、有關衛生局黃局長針對「鼎王火鍋事件始末」的報告，感謝衛生局及本府相關單位認真處理的態度，也請持續注意食品安全及公共安全的問題。日前都發局對鼎王集團本市 6 家餐飲店進行聯合稽查，要求廠商限期改善的部分，請消防局與都發局共同合作，為了顧客安全，要求提早改善並非不

合理。本人在此重申，市府非針對鼎王集團，而是面對阿拉夜店大火的慘痛教訓，無論是住宅、廠房、餐廳或旅館，公共安全是不能妥協的要求，必須以最嚴厲的態度要求公共安全，以對所有顧客盡到最高的保護原則。至法制局報告，本市目前未有民眾提出具體求償，可能是宣導不夠，請法制局研議上地方電臺加強宣導。(辦理機關：都發局、消防局、法制局)

十、有關農業局蔡局長針對保護老樹的報告，本人提出三點意見：

(一)本人在此強調「護樹如人」的概念，一個人若被不法對待，警察局會介入處理，若老樹被任意砍伐、移植或毀損，未經樹木保護委員會討論，農業局應等同警察局的角色，鐵腕介入處理。

(二)本府訂定「臺中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就必須堅定執行，但對於受保護樹木之界定可考慮寬鬆列入，例如樹齡 50 年以上者列入，樹齡 48 年者是否列入，建議考慮民眾對於老樹的情感，能保護就盡量保護。

(三)對於違反上述自治條例者，本府訂定的罰則僅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似乎輕了一點，對建築業者或土地重劃業者而言，僅付 10 萬元，一棵老樹可能就被砍伐了，如此我們將覺得愧對職守，如何避免類似情況及確實保護老樹，請農業局再重新研議。(辦理機關：農業局)

十一、有關梧棲區陳區長報告，希爾頓酒店決定重返臺灣並規劃於本市梧棲區臺灣大道興建觀光飯店一案，因開發案涉及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變更等問題，請都發局及觀光局重視本案並全力配合推動。(辦理機關：都發局、觀光局)

伍、散 會：上午 11 時 10 分

臺中市政府第 152 次市政會議提案摘要表(103 年 3 月 17 日)

案號	機關	摘要	決議
01	財政局	檢陳本府擬處分坐落本市西屯區鑫港尾段44、61、112地號及北屯區鑫新平段67、176、177地號等6筆市有土地招標設定地上權提案，敬請 審議。	照案通過，送臺中市議會審議。
02	財政局	檢陳本府擬處分坐落本市大雅區馬岡段20-1地號等12筆市有土地招標設定地上權提案，敬請 審議。	照案通過，送臺中市議會審議。
墊01	農業局	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本市辦理103年度「加強農地利用管理計畫」之經費新臺幣105萬元整，辦理先行墊付案，敬請 審議。	照案通過，依臺中市議會100年4月26日議事字第1000001609號函規定之議會開會期間及非開會期間程序辦理。
墊02	文化局	為文化部文資局補助「2014臺中國際藝術村保溫計畫(第一期)」之經費新臺幣50萬元整，辦理先行墊付案，敬請 審議。	照案通過，依臺中市議會100年4月26日議事字第1000001609號函規定之議會開會期間及非開會期間程序辦理。
墊03	農業局	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本府辦理「103年休閒農場查核及輔導管理功能計畫」之經費新臺幣50萬1,000元整，辦理先行墊付案，敬請 審議。	照案通過，依臺中市議會100年4月26日議事字第1000001609號函規定之議會開會期間及非開會期間程序辦理。
墊04	農業局	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103年度強化農會主管機關輔導功能計畫」之經費新臺幣33萬元整，辦理先行墊付案，敬請 審議。	照案通過，依臺中市議會100年4月26日議事字第1000001609號函規定之議會開會期間及非開會期間程序辦理。

案號	機關	摘要	決議
墊05	民政局	為內政部補助本府辦理本(103)年度「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之經費新臺幣1,721萬元整，辦理先行墊付案，敬請 審議。	照案通過，依臺中市議會100年4月26日議事字第1000001609號函規定之議會開會期間及非開會期間程序辦理。